

广州南方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职能部门正、副职及以上（不含非实职领导职务），教学单位正、副职（不含非实职领导职务）。

第二章 听课形式与内容

第三条 职能部门正、副职及以上可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结合自身工作安排进行单独随机听课；教学单位正、副职自行根据本单位教学工作的特点进行单独随机听课。

第四条 听课范围主要是面向本科生所开课程（含理论课、三实课和体育课）。

第五条 领导干部主要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语言、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秩序、教学效果等做出评价和分析，在每次听课后的实事求是地填写《广州南方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第三章 听课要求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作是学校的核心工作，鼓励领导干部积极听课，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改进教学工作。每位领导干部应在每学期第十六周前完成本办法所

规定的听课任务：

（一）职能部门正、副职及以上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次，其中教务处、学生处、一年级学生工作部、团委的正、副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二）教学单位正、副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听课时应重点关注本单位上学期教师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

第七条 领导干部须提前进入课堂，向任课教师进行听课说明，且每次听课不少于1个课时（40分钟）。

第四章 听课管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听课过程中发现急需解决的问题，应立即将问题反馈给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及时给予解决或回复。

第九条 教学单位正、副职应持续关注本单位连续两个学期教师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

第十条 领导干部听课后应及时交回听课记录表：

（一）职能部门正、副职及以上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统一收集和归档。教务处将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通过教师座谈或再次安排教学督导听课等方式进一步跟进，并持续跟进整改过程及效果。

（二）教学单位正、副职的听课记录表由各单位教务办公室统一收集和归档，同时将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并持续跟进整改过程及效果。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第十八周），教务处将组织教学督导对各教学单位的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对执

行情况良好的教学单位予以表彰，对执行情况较差的教学单位予以提醒。同时学校将各教学单位的执行情况列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评估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旨在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不作为教师综合评价成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的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听课制度。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领导干部教学检查与听课实施办法（中大南方教研〔2018〕185 号）》同时废止。